

## 盐城市市本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主要职能	<p>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p> <p>（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p> <p>（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p> <p>（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p> <p>（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p> <p>（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p> <p>（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p> <p>（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p> <p>（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p> <p>（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p> <p>（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p> <p>（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p> <p>（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p> <p>（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p> <p>（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p>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p>市检察院下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17个内设部门和盐城市大中地区检察院1个派出机构。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共有政法编制数133人，行政附属编7人。实有编制人数133人。编外37人。其中，检察长一名（副厅）、副检察长6名、主</p>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7315.05
		小计	7315.05
		财政拨款	6995.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3300	6458.05
		项目支出	600	857
		检察监督	48	532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2	5
		“三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130	320
中长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历次全会精神，聚焦省、市党代会最新部署，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为盐城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以“补短板、促均衡、争进位”为总体工作思路，大力推进政治建检、业务立检、人才兴检、科技强检、从严治检，为盐城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工作深度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作用凸显，检察公信力明显提升。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完善。法律监督体系、检察组织体系、检察理论体系更加成熟定型，检察领导体制、职权配置和运行机制更加科学。		
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重大战略实施，创新服务保障的方式方法，全面驱动检察工作的内生动力，围绕群众司法需求，通过办案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做好检察产品“供给侧改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以法律监督工作的高质量保障经济发展的高质量，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持续发展和改革的有序推进。2022年，盐城检察将在服务保障大局上体现检察担当、在保障民生民利上体现检察作为、在强化法律监督中履行检察使命、在锻造过硬队伍中夯实检察根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 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变动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预算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过程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信息化建设	对全院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	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	提升信息化运行效率	有效	有效
	公益诉讼	对环境保护提起公益诉讼	检察监督	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3件	≥5件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	检察监督	法律监督次数	≥20件	≥40件
	基本建设	三中心改扩建工程基本建设	“三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三中心改扩建项目完成率	≥0.5%	≥1%
	安全生产监督	对全院安全生产、楼宇、消防等进行维护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安全生产监管	有效	有效
	审查逮捕提起公诉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	检察监督	提起公诉案件数量	≥20件	≥40件
	扫黑除恶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检察监督	扫黑除恶案件数量	≥2件	≥5件
	刑事检察监督	对全市看守所、监狱全年工作进行检察监督	检察监督	对市看、盐城监狱巡回检查	≥1次	≥2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审查民事、刑事、公诉案件情况	≥30件	≥50件
				院史陈列室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检察建议被采纳率	≥90%	≥90%
				解决群众普法活动需求次数	≥20次	≥20次
	经济效益			对省市案件督查指导情况	10件	20件
三公经费节约率				≥5%	≥5%	

	生态效益	审查行政公益诉讼请示案件情况	22件	45件
		公益诉讼检察生态环境修复率	≥80%	≥80%
	可持续发展	资源节约率	≥0.05%	≥0.05%
		院落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市监管单位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90%
		普法中心参观对象满意度	≥90%	≥90%
		12309服务大厅群众满意度	≥90%	≥90%